

 管線工程開口契約暨
專案工程採購業務

防貪指引



台灣自來水公司 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目 錄

■ 刑事不法篇

案例一：工程案件未實際辦理初驗程序，卻於初驗報告、初驗紀錄登載未實際初驗之內容並簽章 01

案例二：工程監工人員收受廠商賄賂 05

案例三：廠商工程案標線劃設不實涉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 08

案例四：利用廠商申請工程估驗藉機收賄 11

案例五：辦理工程監造照片審核不實，致使廠商溢領工程款 14

■ 行政違失篇

案例一：工程完工後始辦理變更設計案 18

案例二：發包人員未確實依照合約規定辦理得標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案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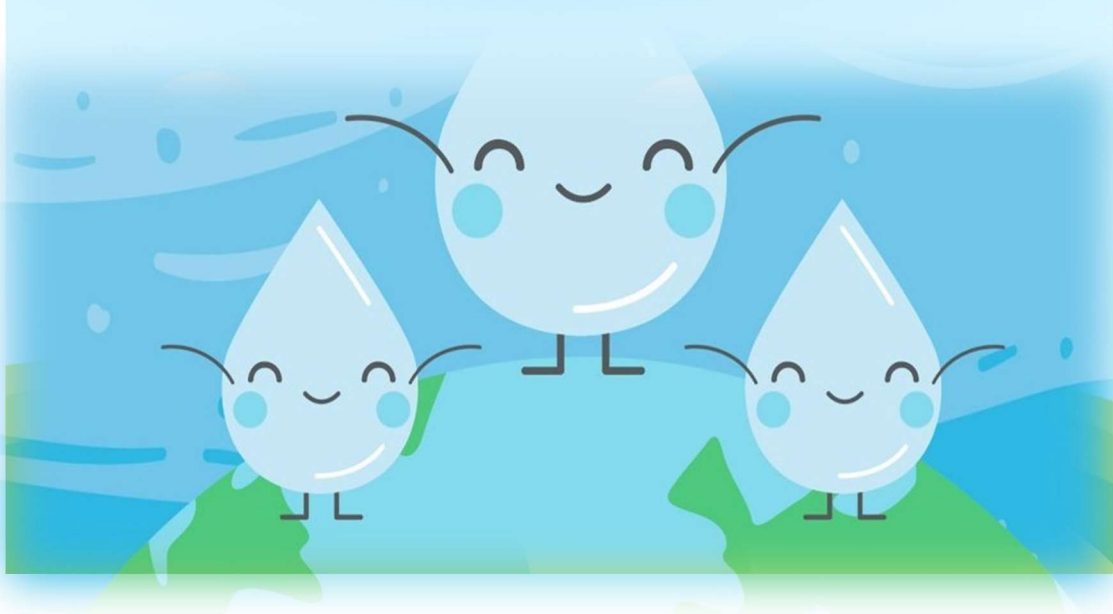
案例三：用水設備外線單價小額採購涉行政違失案 24

案例四：監造人員未落實各檢驗停留點查核 27

案例五：監造人員未落實審核工作及監造不實案 30



刑事不法篇



案例一

工程案件未實際辦理初驗程序，卻於初驗報告、初驗紀錄登載未實際初驗之內容並簽章

類型

公文書登載不實

案情概述

- 一、第○區管理處營運所辦理「○場二期快濾池改善工程」採購案，於工程竣工辦理初驗之際，代理主任甲函知廠商辦理初驗事宜，卻未告知廠商辦理初驗日期，且自訂初驗日期為1月3日，主驗人技術士乙亦未實際從事初驗查驗事宜，但竟於1月7日函發廠商告知初驗不合格，並要求改善等情，致遭廠商質疑初驗程序瑕疵。
- 二、依本公司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工程竣工後應有初驗程序，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7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編製完妥，並應於翌日起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20日內辦理驗收。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
- 三、代理主任甲、技術士乙明知區處辦理採購驗收規定，係承攬廠商於完工後，須先由採購單位自行辦理初驗程序合格後，始得據以陳報區處辦理正式驗收事宜，且承辦單位亦須確實至現場就施工項目進行查驗、試

驗等程序，並確定是否與契約圖說等內容相符，始完成初驗程序。

- 四、惟渠等承辦上開採購案時竟違反區處驗收規定，甲並未通知廠商到場配合初驗，乙亦未實際於初驗日期辦理初驗作業，並共同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先由乙於初驗日期，在場所辦公室內，於初驗報告、初驗紀錄等登載未實際初驗之內容，並於初驗人員欄位簽名，再由甲於同日在初驗報告及初驗紀錄之主管欄位簽章，陳報至區處辦理本件採購案後續驗收程序，足以生損害區處對於採購案施工品質管理之正確性，均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經地檢署偵查後認犯罪事實明確為緩起訴處分。

風險評估

- 一、人員法治觀念不足致初驗程序未落實。
- 二、通知廠商辦理初驗之公文未明訂初驗日期。
- 三、未實際辦理初驗作業，卻登載不實初驗內容於初驗紀錄及初驗報告，並將該不實內容以正式公文函發廠商改善。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二、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三、本公司工程契約範本第 15 條 (二)、2、(1)：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工程竣工後應有初驗程序，監造單位應於收受廠商送審之全部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 20 日內辦理驗收。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 41 條），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防範措施

一、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及宣導

應加強同仁對於驗收流程正確觀念及初驗紀錄等公文書應依實際查驗狀況填載，避免同仁因怠惰或不瞭解規定，未確實辦理驗收程序卻為不實登載內容，致生偽造文書風險，影響工程品質管理之正確性，陷自身於刑事責任。

二、加強工程履約管理控管及審核

除監造單位自身控管工程履約狀況及驗收程序外，區處業管單位亦應掌握並指導工程採購履約進度、施工情況、驗收程序等是否妥適及相關報驗書表是否正確，避免區處審核及管控流於形式，未能發揮層級節制功能。

三、追究行政及刑事責任

對於已發生行政程序疏漏部分，視個案情況，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如涉有貪瀆不法情事，依規調查陳

報並移請轄管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以確立賞罰分明、勿枉勿縱態度。

自行檢視事項

- ☐ 監造人員是否知悉並遵守政府採購法及本公司各項採購驗收程序相關規定內容？
- ☐ 業管單位有無對監造單位人員進行相關執行監造作業之督導？
- ☐ 經指派為主驗人員是否確實依驗收日期、工程項目規定標準等實地查驗，並依查驗結果作成文書紀錄？
- ☐ 採購之初驗及驗收未依契約所訂期限者。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5 條，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案例二

工程監工人員收受廠商賄賂

類型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案情概述

- 一、甲、乙技術士分別擔任不同管線工程案之監工人員，並負責辦理該等工程之履約管理等相關事宜，丙為該2工程案承攬廠商之負責人。
- 二、甲因車禍爰藉籌措賠償款項之需求向丙借貸，丙為期該公司得標之工程施作及結算、請款順利，先後接續交付現金10萬元、30萬元，迄地檢署調查期間，丙均未向其索討該等款項，而甲亦未返還分文，不符常理。
- 三、丙為使另件工程履約順利，並酬謝該案監工乙對送審文件製作之協助及後續處理，爰透過不知情之第三者丁，轉交現金10萬元予乙，乙明知丙交付款項之目的仍予收受，並配合辦理相關業務。
- 四、案經檢察官偵查後起訴，台灣○○地方法院判決甲、乙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風險評估

- 一、履約管理不佳
監工人員未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進行工程管理，

或有刁難行為，致廠商為求履約順利，進而行賄。

二、法律概念薄弱

採購同仁法律認知不足，誤認屬勞工身分不適用公務員相關規範，或存僥倖心態，認為私下收受現金不易遭察覺等，因而收取賄款。

三、員工有財務需求

管線工程因業務特性及地域關係，得標承攬者常為固定合作之數家廠商，爰監工人員與廠商多為熟識，在同仁財務窘困時，難以抗拒廠商提供金錢之誘惑而生憾事。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防範措施

一、強化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能

鼓勵採購人員積極參加採購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瞭解採購相關法令及實務作業，避免因經驗不足或不諳法令規定便宜行事，導致採購過程產生疏漏，甚而引發弊端。

二、辦理法紀教育訓練，增進廉潔法治觀念

定期聘請律師、檢察官等法律專業人員講述執行業務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鼓勵同仁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路線上之廉政教育訓練相關課程，俾建立依法行政觀念。

三、各級主管加強平時考核

各級主管應落實平時考核，瞭解同仁業務辦理情形，發現有不適任情形者，應簽報調整職務，並觀察同仁與廠商互動是否過從甚密，適時叮嚀提醒遵守「經濟部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

四、提升廠商反貪意識

召開廉政座談與承攬廠商交流溝通，瞭解採購作業之潛藏弊失，協助解決推行困境，並向廠商說明承攬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建構公平公開採購環境，降低機關不法風險。

五、加強辦理工程抽查與稽核

辦理稽核作業，杜絕廠商投機心態，減少不實履約機會，維護公共給水工程品質。

自行檢視事項

- ☐ 工程竣工後，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初驗及驗收，並製作驗收紀錄？
- ☐ 工程採購案驗收標準及方式是否依據契約規範進行？
- ☐ 機關採購案件相關人員是否避免與廠商私下往來或接受飲宴招待？



案例三

廠商工程案標線劃設不實涉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

類型

業務上登載不實及詐欺未遂

案情概述

- 一、政風室監辦「○所107年度9月份用戶用水設備新裝工程」竣工計價資料時，發現廠商部分工程標線型態與現場狀況不吻合，疑有事後修改施工照片而實際未劃設標線之疑義。
- 二、針對上述疑慮篩選18處前往實地勘查，發現廠商有部分假修復工程未劃設標線之情形，疑涉偽造施工照片之行為。
- 三、因查獲廠商標線劃設不實，監造單位遂依不良及違約情形罰扣款分類表之規定罰扣廠商甲類罰款(10,000元)計12處共120,000元；而政風室就廠商涉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一事函送地檢署偵辦，經檢察官調查表示廠商明知未劃設標線，仍將登載不實之準文書(施工照片)以施用詐術方式致生損害○區管理處對工程品質管理之正確性，俟經政風室勘查發現偽造情形而未詐欺得逞，係涉犯刑事登載不實及詐欺未遂，惟負責人對相關案情不知情，與詐欺未遂、偽造文書等犯行有間，故廠商負責人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處分，而變造員工坦承犯行且犯行尚屬輕微，

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為緩起訴處分。

- 四、至於本案監造及驗收人員未就實際驗收情形及施工照片進行勾稽比對，即將廠商所附不合現況之施工照片彙整進行結算作業，該二人實有行政疏失，經政風室簽陳機關首長核准，並由業管單位簽請考核委員會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於考績會議決議核予書面告誡處分，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以確保履約文件正確性及施工品質。

風險評估

一、監造人員審查資料未臻詳細

本案監造人員輕忽工程文件資料正確性之重要，未落實審查責任，使廠商將不實事項登載於業務上之文書並得以順利核銷。

二、法律概念薄弱

廠商未依規定劃設標線，並將偽造不實施工照片要求○區處結算相關標線費用。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
- 二、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第 220 條、第 339 條。
- 三、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253 條之 1。
- 四、用戶用水設備新裝工程單價發包投標補充說明第 10 條第 12 項。
- 五、用戶用水設備維修工程補充說明要點第 9 點第 4 項。
- 六、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罰扣款分類表 5。
- 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條第 13 款。

防範措施

一、辦理「業務精進講習」

每年實施業務精進講習，以設計、監造或廠所主管與承辦人員為對象參與教育訓練，授課內容除作業規定宣導與採購契約、履約管理外，亦就實際執行層面做經驗分享與傳承，藉由相關法規說明及案例講解，加強業務相關同仁違規違法之判讀及處理能力，以提升業務職能。

二、加強區處派員驗收、監驗頻率

用戶用水設備工程(開口契約)之採購金額雖達公告金額以上，但採逐月結算分批驗收，故分批驗收金額常未達公告金額，而本處針對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主驗人員援例均核派同一執行單位人員驗收，雖符合採購法相關規定，然建議可增加由區處派員擔任主驗人員之頻率，監辦單位亦應適度增加實地監辦次數，共同加強督導所屬工程品質。

三、落實走動管理

廠所主管落實走動管理，彌補第一線監造人員專業與經驗之不足，增加查核頻率，確實監督廠商履約品質。

自行檢視事項

- ☐ 監造人員是否落實履約管理，並將執行情形留存紀錄備考？
- ☐ 相關人員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確實辦理驗收作業？

案例四

利用廠商申請工程估驗藉 機收賄

類型

利用職務收賄

案情概述

- 一、台灣自來水公司公務員某甲負責轄區工務設計監造估驗審核，某甲於前揭任職期間，在廠商某乙承攬新裝單價採購工程之履約期間，利用某乙急於取得估驗款之心態，分別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審核廠商估驗款時，以刁難拖延之方式，致某乙無法如期收受估驗款，承商為求順利請款，基於交付賄賂之犯意，在每次申請估驗計價時，將賄款連同其他資料交付某甲。
- 二、某甲以上開方式收受賄賂共計 21 次，得款 21 萬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全案業經檢廉 108 年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

風險評估

- 一、現行估驗標準作業流程內控機制未臻完備。
- 二、涉案職員久任，未進行輪調作業。
- 三、廠商申請估驗起算日期計算方式不一。
- 四、涉案人利用內控機制漏洞，積壓廠商文件。
- 五、利用廠商急於取得估驗款心態，藉故刁難。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防範措施

一、研提興革建議，修訂現行規管措施

為避免類案再次發生，建議增修新裝修漏規管措施流程等內控行政規則，強化估驗作業內控機制。

二、建立與承商溝通平台，導入企業反賄賂機制

利用辦理年度廉政座談會時機，邀請轄區承商與會，藉公私協力交換意見，建構優質採購環境，落實採購廉政倫理。

三、辦理員工法紀教育訓練

為使員工依法行政、勇於任事，不用害怕違反法令而有圖利的疑慮與擔心，且能達到人民對公務員「廉潔」、「便民」與「效能」的期待與要求，辦理「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強化員工服務品質，提升法律涵養。

四、研編防貪指引手冊，充實同仁預警資訊

機關辦理前線業務之基層員工，雖熟悉機關內控作業流程，仍可能因輕忽怠惰致生違失，甚或有操守不佳藉機從中舞弊情事，政風機構研編「廉政防貪指引手冊」公告同仁週知，提醒同仁知所警惕，有效防範類似風險弊端重覆發生。

自行檢視事項

- ☐ 承商檢送工程估驗申請文件，是否由登記桌統一收件，確認估驗流程起算日期，送交承辦員簽章？
- ☐ 自轄區服務所審查廠商估驗文件起至區處覆核發包工程估驗計價單止，是否符合工程契約規範，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



案例五

辦理工程監造照片審核不實，致使廠商溢領工程款

類型

公文書登載不實及詐欺取財

案情概述

- 一、第○區管理處工務課甲技術士及乙技術士分別監造「○縣○鄉（○路等巷道）汰換管線工程」及「○市等街道汰換管線工程」，上揭2人辦理結算時未確實核對承商如「工地灑水費」、「交維人員費」等實作結算之假設工程照片，致承商利用繪圖軟體後製修改原始照片內告示板施工日期，使該區處監造人員陷於錯誤予以付款之行為，除對區處結算(估驗)文件之文書正確性致生損害外，亦行使變造相片施用詐術得逞，溢領工程款項既遂。
- 二、綜上所述，承商利用偽、變造之不實照片作為結算佐證資料之行為，恐構成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及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故該區處將上述工程之承包商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2 案工程監造人員經該區處甄審暨考核委員會核予書面告誡之處分，以示警惕並儆效尤。

風險評估

- 一、監造人員未能核實檢視承商提供照片之真偽，甚未依據承商提供之照片核計工程款，衍生監造不實圖利廠商之疑慮。
- 二、承商利用偽、變造之不實照片作為結算佐證資料，溢領工程款已遂，涉犯刑法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及詐欺取財得利罪。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 二、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得利罪。

防範措施

- 一、加強施工照片真實性之控管
為加強機關控管，防範承商隱匿拍攝時間、變造照片等不實作為，建議應於契約註明承商於竣工後交付機關之施工照片電子檔應含有拍攝時間等資訊，且不得有偽(變)造之情。
- 二、監造人員應確實清點核算各工項之結算數量
「路面灑水」等假設之臨時工程，監造人員於決算時應確實審核施作數量，勿以隨意估算之方式核算結算數量，以杜弊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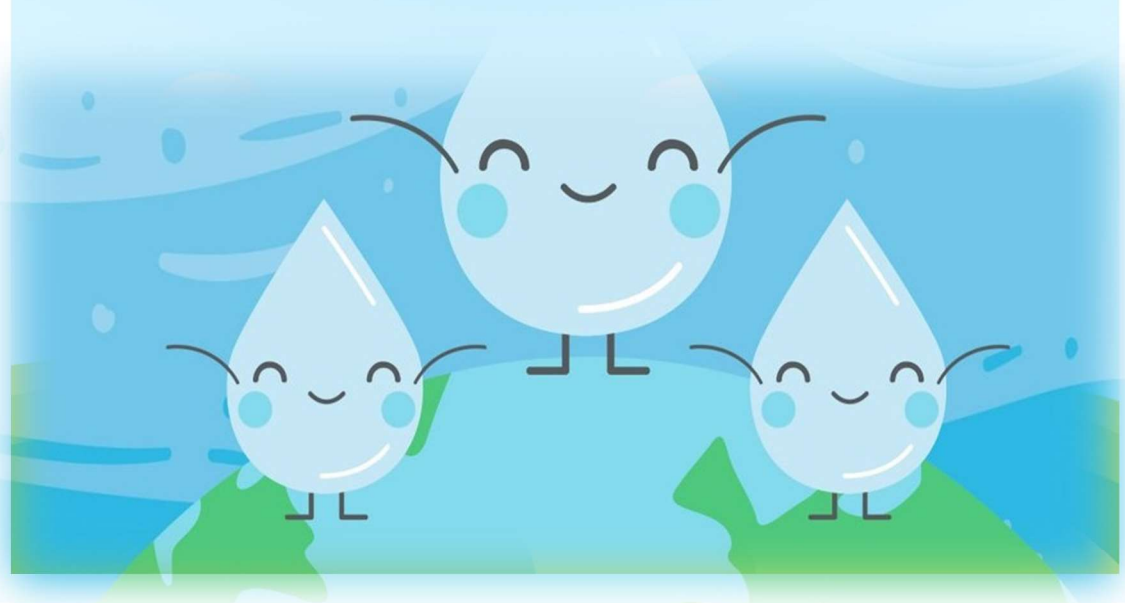
自行檢視事項

- ☐ 監造人員應檢視承商交付之照片原始檔是否有變造、隱匿拍攝時間等不實作為？如有內容不實偽造冒充

之情事，可依「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罰扣款分類表」處 1 萬元罰款。



行政違失篇



案例一 工程完工後始辦理變更設計案

類型

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案情概述

- 一、依據本公司「工程變更設計作業手冊」第柒點、一、(五)監造單位辦理變更設計不得於完工後辦理變更設計。
- 二、第○區管理處「無自來水延管工程案」於履約過程中，因用戶陳情用水事宜欲一併納入該延管工程案，監造單位於 107 年 8 月 31 日辦理會勘完竣，決議將增加戶數 1 戶，納入工程一併施作。惟該工程承攬廠商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完工欲辦理結算時，監造單位卻遲至 108 年 6 月 25 日方簽奉首長核定前述變更設計方案，又至 108 年 8 月 19 日始簽出變更設計預算書圖，皆與上開本公司規定不得於完工後辦理變更設計明顯扞格，且延宕期程高達 10 個月，事後又導致承商來文催促結算進度，嚴重影響本公司形象及廠商權益。

風險評估

- 一、未依規辦理變更設計作業，且延遲至竣工後始辦理變更設計，將衍生後續履約問題。
- 二、未及時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致後續採購驗收流程

延宕，影響本公司採購案件控管及廠商權益。

參考法令

一、本公司「工程變更設計作業手冊」第柒點、一、變更前：

- (一) 監造單位應按工程契約督促廠商切實施工，不得任意修正預算或變更設計，若於施工中途因必須配合現場實際需要辦理原則性之工程變更或總工程費無法容納，或須報准上級機關之情事時，應先洽詢原設計研辦。
- (二) 應於施工進度達 25%、50%、75%時，依實際施工情形及評估現場需要，檢討是否須辦理變更作業。
- (三) 現場即將完工前，再依實際施工情形及評估現場需要，進行整體發包施工費試算（又稱假結算），檢討須辦理變更作業否。
- (四) 監造單位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否則須依本公司工程契約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五) 不得於完工後辦理變更設計。

二、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

防範措施

一、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及宣導

應加強宣導同仁對於變更設計流程正確觀念，避免同仁因怠惰或不瞭解規定，未及時辦理變

更程序，影響工程進度及後續結算驗收事宜。

二、加強工程履約管理控管及審核

除監造單位自身控管工程履約狀況及驗收程序外，區處業管單位亦應掌握並指導工程採購履約進度、施工情況、變更設計項目及程序、驗收程序等是否妥適及相關報驗書表是否正確，避免區處審核及管控流於形式，未能發揮層級節制功能。

三、追究行政責任

對於已發生行政程序疏漏部分，視個案情況，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以確立賞罰分明、勿枉勿縱態度。

自行檢視事項

- ☐ 監造人員是否知悉並遵守政府採購法及本公司「工程變更設計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內容？
- ☐ 監造人員是否確實於竣工前依實際施工情形進行假結算，並完成變更作業？
- ☐ 主管人員是否確實督導工程案件辦理變更作業進度並適時指導屬員辦理程序？
- ☐ 業管單位有無對監造單位人員進行相關執行監造作業之督導？



案例二

發包人員未確實依照合約規定辦理得標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案

類型

未依政府採購法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繳納履約保證金

案情概述

甲任職於第○區管理處發包中心，平日係負責工程類採購案件發包作業，於 108 年遭民眾檢舉疑有包庇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等違失情事，案經政風室查察結果確為屬實，惟究其事發原因係甲當時身兼「工程採購發包作業」及「協辦資訊小組業務」等兩份工作，於百忙之中，因一時疏忽所致，尚未發現有包庇循私得標廠商之不法情事，惟此疏失之處，業已影響該處優良廉潔形象，案奉機關首長批示移請考核委員會審議並追究相關行政責任，嗣經決議核定書面警告 1 次。

風險評估

- 一、承辦人員未依照契約之投標須知第 43 條規定，督促承商此筆履約保證金須自決標日起 10 個辦公日內繳納完畢。
- 二、有關履約保證金繳納作業，缺少內部控管機制，易滋包庇、圖利承商之不法情事。
- 三、未能建立得標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標準作業流程，

以致承辦人員一時疏忽，造成處譽受損。

參考法令

- 一、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 二、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

防範措施

一、召開專案檢討策進會議

簽准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召開專案檢討會議，針對違失情事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就廠商逾期繳納履約保證金有無違約而須解約等研提 3 項提案，以強化同仁辦理採購業務職能，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及深化員工廉能意識，樹立依法行政精神。

二、確實函知得標廠商須於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

採購案件於決標日由得標廠商辦理繳納履約保證金作業後，若有發生該承攬商尚未於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之情事，發包中心於繳納期限屆滿當日或次 1 上班日，應即辦理通知 1 次限期補正及後續相關處置之公文，確實達到公示告知作用，俾利日後依照契約規定，採取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之相關作為。

三、建立採購案件得標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進度一覽表

為防範弊端發生，製定「○區管理處採購案件得標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進度一覽表」，除自行管控外，每月初定期以電子郵件傳送會計室、總務室及政風室等相關單位，以透過資訊透明化、公開化方式，達到內控考核目的。

四、確實追究行政責任

本案承辦人員未能遵照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及契約確實執行得標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作業，顯有疏失，案經該處考核委員會決議予以書面告誡，並函知各單位引以為戒，落實獎懲並杜絕類似風險情事再度發生。

五、加強採購發包人員在職訓練，培養專業知能

採購案件之招標發包作業涉及法令規定繁瑣，為利辦理發包人員依法執行工作，應強化在職訓練，培養專業知能，另針對業務上窒礙難行或不合時宜之處，研討精進作法，提昇採購品質。

自行檢視事項

- ☐ 辦理採購發包人員有無確實依照作業流程執行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程序？
- ☐ 辦理採購發包人員有無依內部控管機制辦理？



案例三

用水設備外線單價小額採購 行政違失案

類型

行政違失

案情概述

- 一、第○區管理處○服務所技術士囑於下一年度「○市○街等汰換管線暨 105、106 年○所用水設備外線單價採購案」尚未發包前，考量新裝工程攸關民生用水之急迫性及申請用戶案件遽增，爰依「用戶用水設備新裝工程單價發包投標補充說明」規定簽陳，擬按「104、105 年度單價採購案」之契約單價，以 10 萬元以下僱工方式覓得其他廠商辦理新裝用戶外線工程。
- 二、嗣發現部分案件，該員在尚未簽奉首長核准即已委請其他廠商先行施作；另查多件用戶外線申請案之交件日係於新契約「○市○街等汰換管線暨 105、106 年用水設備外線單價採購」決標後，依規應交由新履約廠商辦理，惟該員仍以 10 萬元以下之僱工方式簽請其他廠商承作，致衍生上開行政違失等情事。

風險評估

- 一、承辦人員在未簽奉首長核准前，即已先請其他廠商施作。

二、承辦人員未留意新年度之用戶外線單價採購案業已決標，理應由新得標廠商承作，惟仍以 10 萬元以下僱工方式簽辦。

參考法令

- 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區管理處用戶用水設備新裝工程單價發包投標補充說明。
- 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
-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

防範措施

一、併案發包

結合大型專案管線汰換工程辦理合併發包，以解決新裝工程採購案每每流標之窘境。

二、增訂投標須知

有關新、舊合約銜接施作之時間，於投標補充說明第 5 條第 3 項明定：(一)新契約於舊契約期滿日(含)前二十一日曆天以前決標者，則舊契約施工至契約期滿日止，翌日起由新契約廠商銜接施工。(二)新契約於舊契約期滿日(含)前二十日曆天以後決標者，則舊契約施工至新契約決標翌日起之第二十日曆天截止，翌日起由新契約廠商銜接施工。

三、業務課函文通知各廠所

另業務課亦會函文通知所屬各所有關新舊契約廠商之進場日期及截止日期，並於營運系統關閉舊契約之單價計算方式，以避免承辦人再將申裝案件委請其他廠商辦理，而未交予新履約廠商施作。

自行檢視事項

- ☐ 承辦人員是否知悉並遵守政府採購法及本公司發包投標相關規定？
- ☐ 承辦人員及主管有無檢視新舊契約廠商之進場日期及截止日期？



案例四

監造人員未落實各檢驗停留點查核

類型

工程監造不實

案情概述

- 一、第○區管理處辦理「○區○路與○街口管線改善工程」，囿於現地環境及管障因素，無法使用本公司提供延性鑄鐵管汰換，改採鋼管銲接施工，於辦理驗收作業發現○給水廠監造人員甲未要求廠商依本公司工程契約「自來水管埋設工程施工說明書」四、自來水管線工地電銲施工規範 3.3.1 節電銲銲道檢查規定，執行「焊道目視檢測(VT)」，並填製「鋼管工地電焊自主檢查紀錄表」，受指派初驗人員乙於辦理初驗時亦未全面驗收，並審查各式檢驗報告，即完成初驗程序並出具初驗紀錄、報告。
- 二、經簽派驗收時由主驗官及監辦單位要求廠商補送「焊道目視檢測(VT)」報告及照片，始承認因未知「焊道目視檢測(VT)」係本公司規定必要程序，另行改以「射線照相檢測」(RT)檢測結果報告代替。
- 三、監造人員甲未善盡監造責任；初驗人員乙對受指派之初驗工程未落實本公司「工程驗收作業要點及驗收標準」採「全面檢查」，兩人皆予以書面警告。

四、廠商未依規定執行「焊道目視檢測(VT)」，依本公司「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罰扣款分類表－甲類罰款」，共裁罰 5 萬元，並要求廠商延長保固 5 年。

風險評估

- 一、 承商未依規定通知監造人員會同到場辦理檢測作業。
- 二、 承商提供之檢測照片與本公司施工說明書相關規定不符。
- 三、 監造及初驗人員未依本公司契約規範審核即同意辦理驗收作業。
- 四、 監造單位未落實各檢驗停留點查核。

參考法令

- 一、 台灣自來水公司自來水管埋設工程施工說明書四。
- 二、 自來水管線工地電銲施工規範 3.3.1 節電銲銲道檢查規定。

防範措施

- 一、 修正「監造流程檢查表」，落實檢驗停留點查核，要求各監造單位確實依「鋼管工地電銲自主檢查表」內容辦理電銲銲道檢查，以強化流程控管。
- 二、 修正「考工作業程序明細表」，要求各考工單位落實重點項目管考。
- 三、 辦理業務相關座談會及人員教育訓練，減少廠商對契約規定認知錯誤，及加強監造人員專業能力。
- 四、 增加鋼管焊接工程品質抽查頻率，加強督導工程品質。

自行檢視事項

- ☐ 監造人員是否落實「監造流程檢查表」內容審核？
- ☐ 辦理初驗、驗收作業是否依據「工程驗收作業要點及驗收標準」辦理？



案例五

監造人員未落實審核工作及 監造不實案

類型

工程監造不實

案情概述

第○區管理處加壓站工程土建工程，廠商於部分工區未施作垂直筋，部分鋼筋疑似未綁紮完成即灌漿，灌漿當日監造人員到場進行混凝土取樣，工地主任方告知鋼筋未查驗，因監造人員未帶圖說，僅挑水平筋及柱筋查驗，未查驗出承商未按圖施作，且承商以不實照片混充估驗計價，監造單位人員實有未確實針對檢驗停留點進行查驗、未確實審核估驗計價佐證資料等行政疏失，承辦人員及其主管予以申誡兩次，並將主管調離現職避免久任一職。

風險評估

- 一、承商未依契約規定申請檢驗停留點，先行通知監造人員會同到場辦理檢驗，另於查驗未拍攝足夠之佐證照片，致隱蔽工項如有爭議難以釐清。
- 二、承商提供之照片未符合本公司施工說明書相關規範，且隱蔽工項容易為廠商偷工減料之缺口。
- 三、監造人員未落實依契約審核相關施工照片及攝影光碟始辦理計價作業。

參考法令

- 一、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二、台灣自來水公司土建工程施工說明書。

防範措施

- 一、針對本案違失態樣，提醒監造單位人員對於自身負有審核、查證之權責義務，務必秉持嚴謹、詳實原則執行。
- 二、利用廉政巡迴宣導，增加監造同仁參與及雙向溝通，並於每年度由考工單位辦理兩場次監造人員法規專業訓練。
- 三、利用廉政巡迴宣導工程隱蔽部分一旦施作完成即甚難查核，易滋生弊端，監造單位執行查驗點現場應勤於拍照存證，以供日後查考。
- 四、針對廠商經抽（查）驗有較多缺失者，加強抽查頻率，倘有嚴重缺失之工程，除依規範議處外，並通報總公司轉知各區管理處及工程處加強抽查該廠商。

自行檢視事項

- ☐ 監造人員是否落實履約管理督導承包商，執行結果有無留存紀錄？
- ☐ 業管單位主管有無對監造人員進行相關執行監造業務之督導？



台灣自來水公司

TAIWAN WATER CORPORATION

